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趙磊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建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馨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及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的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派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證券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v)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細則及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向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Alpha Professional Holdings Limited

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振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視作有效。
3.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該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2項決議案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以及就第4項決議案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的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年報一併寄予股東。
6. 本通告所載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倘於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任何其他極端情況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通知股東該延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天氣不穩定的情況下，股東應顧及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磊先生及涂春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澤雄先生、陳建國先生及黃馨女士。

* 僅供識別